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2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3元/股
- “山玻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6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玻转债”,债券代码“111001”。

“山玻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

月 10 日起调整为 11.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调整为 11.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在首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33名激励对象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4.992元/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8.8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3名调整为22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9.58万股调整为960.76万股，授予的激励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山玻转债”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60.76万股登记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

关条款的规定，“山玻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

相关规定，“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11.23 + 4.992 \times 1.60\%) / (1 + 1.60\%) = 11.13 \text{元/}$$

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